

栏目导航

位置: 首页 -> 司法鉴定 -> 鉴定专家



- > 鉴定中心概况
- > 鉴定范围
- > 鉴定指南
- > 鉴定专家
- > 鉴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 > 新闻媒体报导案例

法医病理学鉴定专家

官大威、张国华、李如波、吴旭、朱宝利

[[吴旭](#)]

精品课程

- > 法医病理学精品课程(省级)
- > 法医物证学精品课程(省级)

法律法律

- >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 >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
- >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MORE>>>

留言版



咨询信箱



询问次数

00027338

吴旭，男，1971年10月出生，辽宁省营口市人，中共党员，医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法医学院法医病理学教研室副主任，主要承担法医病理学、法医毒理学教学、科研及鉴定工作。

受教育及工作经历：

1989年考入中国医科大学医学系法医学专业。1994年7月毕业，同年考取中国医科大学法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1997年7月获医学硕士学位，并留校任教。2003年6月获医学博士学位。1997年9月任助教，1999年9月任讲师，2004年9月任副教授。

教学工作：

在教学中主要承担法医专业本科生《法医病理学》、《法医毒理学》、《专业英语》，非法医学专业本科生（包括六年制、七年制）的《法医学》及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工作。参加编写了校内教材《法医学专业英语》、《法医病理学实习手册》。

科研工作：

在国家级专业学术期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承担市级课题一项，参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省市各类课题多项，目前主要从事颅脑损伤分子病理学机制等方面的研究。参加编写专业著作一部。获辽宁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沈阳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各一项。多次参加国家级法医学专业学术会议，并做大会发言。作为研究生导师，每年招收和培养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

法医学鉴定工作：

除科研、教学及培养研究生等工作外，还承担和参加省内外司法机关和医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法医病理学、法医毒理学鉴定工作，并多次被邀请参加省内外疑难案件的法医学鉴定。

社会兼职：

中国法医学会会员；辽宁省法医学会会员；沈阳市法医学会会员；辽宁省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成员。

获得的荣誉和称号：

先后荣获2003-2004年度中国医科大学优秀教师；中国医科大学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个人；中国医科大学十佳青年岗位能手等荣誉和称号。

通讯地址：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二马路92号 中国医科大学法医学院
邮 编： 110001
办公电话： 024-23256666转5415
E-mail: wuxu99@yahoo.com或wuxu@mail.cmu.edu.cn